附件4

网络宣传平台常见问题及规范表述建议

一、常见问题

（一）更新不及时，部分栏目长时间未更新

（二）文字用词不够准确、规范

（三）原创偏少，对重要精神学习贯彻的内容偏少

（四）官方媒体没有加V认证

（五）配图使用不规范

（六）网站栏目设置中，子栏目过多，容易出现部分子栏目长期未更新的情况

二、新闻写作规范

（一）注意容易出错的环节

1.重要提法自作主张。需要完全按照文件、中央政策的提法。可参考下发文件、中央权威媒体如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的表述。

2.图片使用不规范。比如人物图片张冠李戴、使用其他平台图片未注明来源或去除水印、图片说明不准确。一般情况下，不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图片。注意图片中人物的着装是否合适，特别是若穿着文化衫，文化衫上的文字是否有不文明的内容等。若佩戴党员徽章或校徽，需端正没有倒置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若出现领导，尤其注意下表情和动作是否合适。另外特别注意封面图和网站大图，容易被忽略。

3.引用典故、诗词想当然。文章中引用典故、诗词务必核对后再写，不能想当然。正面使用典故。

4.错别字或不规范汉字。不使用繁体字，不随意篡改成语、专有名词。务必不能写错国家领导人姓名和政治性专有名词。

5.没有注明相关参考图文的来源或转发来源。为避免争议，尽量说明来源。

6.出现宗教敏感词汇。如“上帝”“神”等。

（二）部分规范表述建议

1.关于建党100周年的主流表述

一是用“庆祝”不用“纪念”。

二是上述表述不要漏掉“周年”的“周”。当前也有一些媒体写作建党百年，也是没有问题的。今年7月份以后，有些表述可以不带“周”。如：建党100年来…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……

三是“党史学习教育”不写作“党史学习教育活动”。不加“活动”，说明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，而不是刮一阵风，开展几项配合活动就了事的。

2.相关主题活动

（1）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”大型主题采访活动

注意三个问题：

一是“启航”不要写作“起航”。

二是“奋斗百年路”和“启航新征程”之间不用顿号、间隔号，也不能直接连接，而是要空一个汉字格。

三是《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》专栏，可以用书名号，也可以用引号。多用书名号。

（2）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

注意以下问题：

“不忘初心”与“牢记使命”之间用顿号不用逗号

“牢记使命”的“牢”不能写作“劳”“窂”

“不忘初心”的“忘”不能写作“枉”“亡”

“不忘初心”的“初”不能写作“粗”

“牢记使命”的“记”不能写作“系”

（3）其他表述

“七一勋章”不写作“七一”勋章

“两优一先”不写作“两先一优”

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

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

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

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

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不写作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

习近平同志相关论著需要加上“习近平同志”《XX》，“同志”二字也不要漏掉，如：习近平同志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、习近平同志《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》

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（需要加引号）

党的XX大:如党的十九大，不要漏掉“党的”两个字

（4）注意党史人名、文章、著作的写法

“陈谭秋”应为“陈潭秋”。

“黄培炎”应为“黄炎培”。

“杨暗公”应为“杨闇公”。

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》不写作《时间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》

《邓小平文选》不写作《邓小平选集》

3.关于学校、学院名称的用法

（1）简称统一用“福建师大”“福建师大协和学院”，不用“福师大”“福师大协和学院”

（2）系部名称要完整

（3）学院建筑、路段名称要准确

4.关于职务称谓的用法

领导的职务、职称和排序。

5.党徽的使用方法

（1）党徽的使用范围较窄。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：

●党内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、标识等；

●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、徽章、奖状、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、证件，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；

●党内重要出版物、宣传品等；

●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；

●党员教育基地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建宣传栏（墙），以及党群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；

●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。

（2）在背景图或者海报中，党徽需放置在图片中央（可偏上），不要放在左上角右上角左下角右下角等位置。

6.党旗的使用方法

（1）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：

●长288厘米，宽192厘米；

●长240厘米，宽160厘米；

●长192厘米，宽128厘米；

●长144厘米，宽96厘米；

●长96厘米，宽64厘米。

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，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。

（2）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：

●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，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；

●党内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；

●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、党组的会议室。

（3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：

●召开党员大会、党的基层代表大会；

●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；

●党员教育基地、党员先锋岗，以及党群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；

●在重要工作、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、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、党员突击队等；

（4）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、符号和图案等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党徽党旗，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。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党徽党旗。在网络、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，应当置于显著位置。网络、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，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。

（仅供参考，并未穷举，请以实际工作需要为标准）